



苗栗縣政府

165 反詐騙宣導

- 少年暑假揪團賺錢，誤被詐騙集團利用
 - 大安分局瓦解詐欺車手集團
 - 文山第二分局偵破假冒「檢察官」名義詐騙集團案
-



反詐騙案例介紹

➔ 少年暑假揪團賺錢，誤被詐騙集團利用

假冒檢警監管帳戶之詐騙手法近日仍層出不窮，詐騙集團為躲避警方查緝，透過吸收少年擔任車手之方式，施行詐騙後取款，少年暑假期間流連娛樂場所誤交損友，透過「介紹打工賺錢之機會」為餌，吸收成為詐騙集團車手，人小鬼大終究為警方逮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於 15 日上午，接獲被害人報案指稱，因電話費未繳而將被限制出境，必須由法院監管帳戶後使能離境，並由假冒法院之書記官要求將帳戶內之存款領出親自面交給監管人員，然被害人發現有異，向警方報案，展開埋伏圍捕行





反詐騙案例介紹

長安派出所員警於被害人指稱之交款地點，發現1名少年手持偽造公文，將與被害人進行取款，當場立即上前逮捕，少年發現警方後，隨即沿著捷運站逃跑至附近學校內躲藏，員警在一番追逐後，順利逮捕並帶回偵訊。

經警方深入調查後，發現犯案少年由臺中前往臺北犯案，因於前日流連網咖，遇到朋友要求還錢並提供賺錢機會，只要依照指示工作即可，當下答應後即被詐騙集團所利用；詐騙集團除提供犯案手機、車資及假公文，並隨時以電話指示少年向已被鎖定之指定特徵被害人收取監管款項，再將款項交由其他指定人員即完成，此工作對於少年看似簡單，無意卻變成詐騙集團收取贓款之犯罪行為。

北投分局特別呼籲，電話中如謊稱檢警或法院要監管帳戶之要求，皆是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請務必小心，或撥打165求證，以防止遭詐騙；另外，暑假期間，打工機會眾多，少年在尋找賺取零用錢之工作時，務必注意工作內容之正當性，以免成為犯罪。



反詐騙案例介紹

➡ 大安分局瓦解詐欺車手集團

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許姓員警於102年07月03日14時執行巡邏盤檢勤務，在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28巷44號民宅前，發現劉姓少年（16歲）穿著西裝手提黑色提包，於民宅騎樓徘徊行跡可疑，上前攔查盤問，當場在渠隨身黑色提包內起獲偽造台北地方法院公文書一張，印信一個，印台一個等不法贓證物，渠向警方坦承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日前約定詐騙被害人邱○○）在該址面交現金，欲詐騙新台幣150萬元，然尚未向被害人取款即被警方查獲。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即指示偵查隊與臥龍街派出所組成專案小組持續追查上游集團犯嫌，發現劉姓少年加入的詐騙集團，以宋等3人為首，利用暑假學生放假時間，在網咖找尋未成年少年，以工作輕鬆賺大錢為誘因，吸收無知未成年少年加入該集團，由黃姓少年為車手頭，指揮下手車手廖○○等3人，自102年6月迄今共行騙約15次，得手前後8次，金額達新台幣400餘萬元。



反詐騙案例介紹

經專案小組人員追查發現該集團平日均在桃園中壢、平鎮一帶活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及拘票，於7月18日逮捕黃姓少年、廖○○、古姓少年、廖姓少年，7月22日拘提楊○○、黃○○，7月25日逮捕宋○○到案，徹底瓦解該車手集團，全案依詐欺、偽造公文書等罪嫌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大安分局正擴大偵辦中，並呼籲相關被害人前來分局指認。

邇來詐騙集團常利用未成年少年無知好騙，僱用作為集團車手出面向被害民眾取款，大安分局分局長特別呼籲家中有未成年人的家長，暑假期間請特別注意家中小孩，勿遭詐騙集團利用成為詐騙車手而誤觸法網；另提醒民眾，凡假藉各大醫院、法官、檢察官、警察來電：「你的身分證、健保卡被冒用並涉及洗錢、綁架、擄車勒贖、欠電話費等，要凍結你的帳戶（財產）或交付保證金或監管你的銀行存款且不得對外洩露，不從就羈（收）押你」，或子女涉及毒品案件、向錢莊借貸與人作保現被綁架，全是詐騙案件，於接到陌生電話時即刻掛斷電話，請勿上當，並撥打165或110查證。





反詐騙案例介紹

請民眾注意，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辦案 6 不會原則：

- 1、絕不會派員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
- 2、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
- 3、絕不會以傳真方式通知。
- 4、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 5、絕不會在電話中表示要收押或管收你。
- 6、絕不會要求交付保管銀行存摺、印鑑、提款卡及密碼。





反詐騙案例介紹

文山第二分局偵破假冒「檢察官」 名義詐騙集團案

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於7月23日下午破獲一起假冒「警官、檢察官」名義，以被害人涉及「洗錢防制法」詐騙手法，詐騙新臺幣50萬元，當場逮捕張姓及王姓2名取款車手及犯案用行動電話1支、偽造法院文書等贓證物，全案以詐欺罪移送法辦。

7月23日，鄭姓被害人在住處接獲自稱為「中華電信員工」電話，告知被害人積欠話費4萬3,000元，且說可能遭人盜辦門號，並將電話轉接到警察機關，由郭姓警官告知：「妳在富邦銀行內湖地區有一帳戶成為洗錢的帳戶，將在23日13時30分凍結其名下所有的帳戶及財產」。





反詐騙案例介紹

接著電話轉給另一名自稱張檢察官，表示現在要幫她處理這件事，惟要求先繳交新臺幣 50 萬元現金，並把現金交付給附近一位法院的承辦人陳○○，被害人一時心急，即依指示前往溪州街福德宮與陳○○碰面，沿途看到萬盛派出所張貼的反詐騙宣導單，開始懷疑遭到詐騙，立刻撥電話報警，萬盛派出所員警立即趕到現場後，王姓嫌犯甫現身，見狀馬上拔腿就跑，仍遭員警追捕到案。經詢王嫌其他同夥 1 名共犯之特徵後，該派出所立即派員前往於羅斯福路五段 170 巷 41 號前逮捕該名王姓共犯，全案將張、王 2 嫌已依詐欺罪嫌隨案解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並全力追查幕後共犯中。

本案因萬盛派出所落實反詐騙宣導，致被害人於緊要關頭得以識破，因而未遭到詐騙集團詐騙得手，該分局呼籲，**檢調人員辦案，都必須請當事人親自到法院、檢察署開庭說明，絕對不會以保管或監管名義要求民眾匯款或交付金錢，民眾若接到此類電話，就是詐騙，務必「冷靜」、「查證」、「報警」，並立即掛電話或告知親友報案配合警方逮捕嫌犯，以防止受騙被害。**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
您

